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林正中
陳素雲
林承翰
林哲宇

兼上2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宜萱

相 對 人 宇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永松

相 對 人 鄭文財

相 對 人 柯宇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陳素雲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17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林哲宇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036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8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林承翰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006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3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林正中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17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3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林宜萱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38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92號民事判決，分別為相對人提供如附表所示供假執行之擔保金，並各以同附表提存案號欄所示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前開損害賠償事件已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0年度重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經終結，而且聲請人已經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未行使，為此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判決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郵件回執、協議書、行使權利通知函及郵件回執、提存書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為證據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依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92號民事判決供假執行之擔保及本案訴訟已經終結等事實，有民事判決、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在卷可按，復經本院調取前開損害賠償事件及提存事件卷宗查明無誤，應該可以採信。又前開民事判決於民國111年10月6日確定，聲請人已於112年4月18日以中山法律事務所函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並未於期間內行使權利等情，亦有催告函件、郵件回執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以證明。是則，聲請人各聲請裁定返還其所提供之擔保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潘宜伶

附表

編號	提存案號（本院）	提存人	受擔保利益人	提存物之名稱、種類、數量
1	110年度存字第2號	陳素雲	鄭文財、宇盛有限公司、柯宇駿	新臺幣617,000元
2	110年度存字第3號	林哲宇	同上	新臺幣1,036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3	110年度存字第89號	林承翰	同上	新臺幣1,006,000元
4	110年度存字第335號	林正中	同上	新臺幣617,000元
5	110年度存字第336號	林宜萱	同上	新臺幣838,000元